

证券代码：839026 证券简称：润际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陈晓渝（系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协定存款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协定存款等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为：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办理协定存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协定存款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用于银行协定存款等相关事宜。陈晓渝先生持有公司 4.45%的股份，其提交临时议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两项议案，并决定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上两项议案。

由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除增加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协定存款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协定存款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外，《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中原列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